# 目　　錄

##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上) …… 1

## 監　察　業　務

一、監察院 93 年度院務報告（一）…… 44

## 工　作　報　導

一、94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8

##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 59
二、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 59
三、銓敘部令釋：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之補充規定…… 59
四、修正「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7 點…… 60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查處情形。(上)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272 期）

##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 28795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經濟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檢討改進意見，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月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〇四號及第八九一九〇〇五七〇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經濟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意見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唐　飛

**內政部會商經濟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檢討改進意見：**

一營造業管理法制尚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為。

答覆內容：

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法令位階僅為行政命令，於營造業之管理如涉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如撤銷登記證或停業處分，依大法官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對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處分應以法律定之，爰內政部基於營造業之管理考量，一方面於八十五年業提建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擬賦予營造業懲戒之法源依據，惟該修正案因未於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滿前經委員會議審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已視同廢棄，現內政部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亦將上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提送行政院審查中。另一方面內政部為加速營造業法之制定，自八十二年籌組「營造業法草案修訂小組」，前後召開六次專案小組會議，八十四年五月在邀集產、官、學代表討論研商，就該法草案立法目的、法律架構及涉及民商法等相關法規有無牴觸等問題，充分討論共舉行五次座談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部法規會召開「營造業法」草案第一次會議，前後共歷經十一次審查，最後在部會同仁之努力下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經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刻正於該院審議中，綜上內政部業已竭盡全力加速營造業管理之法規研修工作。

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

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答覆內容：

㈠建築師借牌部分：

1.查開業建築師執業範圍，於建築師法第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開業建築師責任，亦於同法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條明文規定；違反前揭規定，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懲戒之。

2.建立建築物專業技師簽證制度

為提高建築專業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內政部已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明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

3.建築師法第二十六條已有明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為加強查察建築師是否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義務，內政部已函請各單位應確實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⑴落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內政部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項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適時抽查……，被抽查之建築師，應親自到場說明。

⑵建築師公會為查證建築師是否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義務，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洽請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提供該建築師之出入境資料，如發現異常，立即移送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

⑶請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確實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並直接與開業建築師接洽辦理委辦事宜，以配合落實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之規定。

⑷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有關公有建築物，應委由建築師負責設計監造之規定。

㈡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部分：

現行營造業之管理均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於受理營造業申辦相關業務及辦理施工勘驗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查核，惟行政程序之合法並不表示營造業無租借牌照之情事，內政部為杜絕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之租借牌照，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四日及十二月九日召開「研商如何解決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事宜」、「研商如何解決營造廠商租借牌照事宜」及「研商如何解決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租借牌照事宜」等三次會議，彙整產、官、學界代表之建議研擬加強營造業管理措施，相關實施重點如次：

1.隨時與稅捐稽徵機關、國稅局、健保局及入出境管理局保持聯繫，定期透過相關資料之勾稽，查核營造廠商與

專任工程人員之營運及受聘情形，如發現有異常之情形，立即移送營造業懲戒委員會處理，另平時如有調查單位、稅捐稽徵機關或國稅局等相關單位移送涉借牌等情事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案件，亦一併依法查處。

2.推動營造業法之立法工作，按行政院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送立法院審議之「營造業法」草案中第三十五條明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業務或職務，不在此限。」。如有違反，同法草案第六十條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負責人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五條之情事，仍有意使其發生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另同法草案第五十三條「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撤銷其許可：一、借用、冒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二、借與他人使用其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前項營造業自撤銷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對營造業租借牌照經營業務之情事訂有相關處分，藉由將營造業管理提昇為法的位階，將有助於未來營造業管理之執行。

3.落實施工勘驗之執行，藉由確實執行施工中之各項查驗工作，要求專任工程人員到場說明，並查核專任工程人員之出勤狀況。

㈢經濟部部分：

查經濟部工業局主要係辦理技師證書之核發，技師執業執照係由省（市）主管機關核發。技師借牌問題，源自於「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營造廠需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技師）負責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第十九條），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以定期契約勞工、公務員或開業之建築師任之，並不得再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執行其他業務或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職務（第十八條第一項）。故受聘於營造廠之技師相關業務自應受營造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對技師租借牌情形，亦應由業務主管機關加以查察，列舉事實，提出證據，依據技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省（市）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同法第三十八條撤銷技師執業執照、技師證書。

三、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答覆內容：

㈠欲從事鑽探工作，應依下列三種方式辦理登記始得營業：

1.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營造業係指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等之營造廠商（八十四年以前條文），故內政部曾於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六一二一〇八號函、七十年七月十

三日台內營字第三〇二六七號函，規定經營鑽探基礎工作，涉及建築、土木工程施工者，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營造業登記並副知經濟部有案。

2.鑿井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六十年頒布），甲等鑿井業得承攬一切大小深淺水井工程，並得兼營地質鑽探業務。

3.民國六十三年以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其營業項目登記有鑽探工作之公司或行號。

㈡查內政部將經營鑽探業併於營造業及鑿井業登記，已有內政部營造業管理規則及鑿井業管理規則等二法規規範相關業者。於八十四年間為加強對該業之管理，進一步研擬「鑽探業管理規則」草案，惟經法制作業案涉人民權利、義務，以該規則（本案）未具法律授權，與司法院釋字第三九〇、三九四及四〇二號解釋所揭意旨有違，故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以台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五三一號函報行政院同意刪除「鑽探業管理規則」之立法計畫。並為使具法律位階將經營鑽探工程納於「營造業法」草案中規定「專業營造業」。至現行該業之管理於該法未通過施行之前仍依上開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答覆內容：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程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為建築法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明文。依上開規定，建築物結構是否應委託審查，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權責，是否需訂定委託審查原則，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自行決定；但內政部為推動行政院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核定之「改進建築管理方案」，於七十二年七月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一六九九一四號函訂頒「改進建築管理方案實施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其中改進措施一、「加強建築師設計責任並確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之重要工作項㈤即明定作業要點「一、建築物結構、設備型式特殊或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以上，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代為審查建築物之結構或設備。」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特殊結構委託外審之依據，內政部已盡指導之責。

另九二一震災後內政部即主動檢討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相關法令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結構外審其建築物範圍是否應再增加，先後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八十九年元月六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二日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目前已就增加建築物委託外審範圍達成共識，惟具體內容尚待賡續研商，俟獲具體結論，即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頒實施。

五、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答覆內容：

㈠建管人員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其審

查時必須瞭解之法令，小至樓梯寬度、門窗留設、陽台面積……等，大至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事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法規（如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函令解釋，省市相關單行法規，甚至土地法、民法等相關條文亦需瞭解，其廣度與必須具備之深度恐已不亞於一位司法從業人員。且稍有不慎，往往纏訟上身，不但民眾認為承辦人員有過失，就連執法者也認為建管人員應負審查不周之責任。然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就設計層面而論，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是經過國家考試取得證照且依法執業之專業人員，實應就其專業領域負責。因此，建管人員之權責應予釐清，由擔任不合理責任之審查者，轉為監督者較為實際。

㈡另就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僅就行政項目予以審查，無須審查簽證項目，以明確劃分權責。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條及第七條分別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比例適時抽查，經抽查有違反建築師法及技師法規定者，應分別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是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執行，未來將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除確實執行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之規定外，對於簽證不實案件，應配合加強建築師或技師之懲處管理，以提昇建築師、技師之設計品質。內政部亦將賡續辦理建築法令講習，以促使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對於建管法令之深入了解，並持續編印彙整建築管理解釋函令，以提供各級建管行政機關及建築師執行業務之參考。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答覆內容：

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及勘驗紀錄保存年限，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依上開條文規定必須勘驗部分，係屬建築物之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之權責，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惟現行多數縣市均因建管人力不足，致無法落實施工中之勘驗。

內政部為加強施工管理，業於八十九年四月，針對二十五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建管業務督導，督導內容包括十五個項目及四十個子項目，其中亦包括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辦理情形及執行勘驗情形等項目，內政部將持續不定期的依建築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相關建管業務之督導，並針對執行成效較差之縣市，要求其提具改善計劃並監督其確實執行，以落實建管法令之執行。

另內政部刻正針對施工管理之相關規定進行研修，並持續辦理各縣市建管人員之訓練及督促各縣（市）政府訂定該管建築管理規則，以落實施工管理，提昇施工品質。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即時定頒九二一地震因施工不良及違規致建築物倒塌或嚴重損害之蒐證辦法。

答覆內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情形如下：

㈠監察院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八八）院台秘議字第八八〇九〇〇八九六號函請行政院訂定蒐證辦法，俾拆除、整修九二一震災危險建物或公共工程時，得以蒐集相關證據。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以台（八八）內四一四四一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辦理。

㈡基於目前偵察已有相關蒐證規定，強化蒐證應提升各相關作業配合著手，經會商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及顧問公司等相關機構，並專函傳真法務部檢察司表示意見，獲致初步結論。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八八）工程技字第八八二二四五〇號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受損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物拆、整修時災因調查及配合司法偵查蒐證作業原則」（草案），行政院則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七五九二號函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職權逕行核處。惟當時倒塌或嚴重受損公有建物之拆除工作已大致完成，要求各機關依該草案配合蒐證作業，已失其實效，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未予函頒。

㈢九二一集集大地震事發倉促狀況緊急，行政部門相關機關之處理，以搶救災民清理災區為先，對於蒐證等配合措施，未免不夠周延，鑑往知來，為使爾後類似案件發生，各機關得以密切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將個案之「九二一震災受捐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物拆除、整修時災因調查及配合司法偵查蒐證作業原則」（草案）改為通案性之「天然災害受損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物拆除、整修時災因調查及配合司法偵查蒐證作業原則」，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以（八九）工程技字第八九〇一九六六七號函訂頒，以作為往後天然災害發生時，各機關處理之依據。

##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 02240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　貴院前糾正台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案，檢附　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

審核意見，囑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九五一九號及九十年四月十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二四四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營造業管理法制尚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為：

審核意見：

㈠仍請行政院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營造業法之立法程序。

㈡另建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之辦理情形，請查明見復。

辦理情形：

㈠營造業法（草案）經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六二一次會議通過，並以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台（八八）內字第一二七七二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司法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完成逐條討論，會中保留十四條條文。行政院與本部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㈡有關建築法第十五條之修正情形，查行政院前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以台（八五）內字第三四〇一三號函送修正草案致立法院惠請提前審議在案，惟至目前尚未審議通過。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八九）內字第三二九五二號函送本條文及相關條文再修正草案致立法院惠請審議。

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審核意見：

㈠敬請提供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含抽查比例是否合乎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簽證不實如何認定、簽證不實案件者之懲處情形等）及執行之效果。

㈡有關建築師、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借牌部分，所稱「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立意雖佳，惟實際執行情形及績效如何？請統計見復。

㈢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主動積極查察建築師等有無借牌等情，而非僅函請建築師公會得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洽請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提供該建築師之出入境資料及函請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確實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

辦理情形：

㈠推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部分：

為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本部訂頒「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各縣市政府均已依上開要點規定推動辦理，本

部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檢討改善。

至各縣市政府抽查情形，待地方政府彙報本部後另案函復監察院。

㈡加強建築師管理部分：

為配合建築科技進步及建築法令修正、提昇建築師專業知識，並加強建築師執業績效之查察及管理，本部已於建築師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未來如發現借牌情事，除依法移送懲處外，並可列為換證認可時之重要標準。上開條文修正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列為優先法案審議中。

㈢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部分：

1.本部刻正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辦理技師換證時，如發現受聘異常，則發函副知本部配合查核該技師之受聘情形，一方面可事先預防借牌情事，另一方面如發現借牌情事則可移送懲處。

2.現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刻正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規定，將所屬具專門職業證照之人員造冊列管，並上報主管機關，本部亦配合查核上報之具專門職業證照人員，是否有租借牌照之情事。

3.另有關本部授權辦理營造業管理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等，查核租借牌照之辦理情形，本部刻正請上開單位上報中，將另案函復監察院。

三、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審核意見：

仍請行政院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辦理情形：

營造業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行政院與本部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本案俟營造業法公布施行，自可落實鑽探業者之管理。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審核意見：

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請儘速研訂；又各地方政府目前辦理特殊結構外審之情形，請統計見復。

辦理情形：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其建築範圍是否應再增加，本部營建署已先後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已獲初步共識，並已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台（九〇）內營字第九〇八二六一九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考，另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依前揭規定，有關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外審部分，係為地方主管機關權責，本部亦以上開號函請尚未訂定之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職權儘速訂定。至有關特殊結構外審之

情形，本部刻正請地方政府上報中，將另案函復監察院。

五、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徹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審核意見：

㈠有關內政部督導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具體督導辦法，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㈡仍請切實按本院糾正案文意旨改善見復。

辦理情形：

本部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彙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之抽查規定辦理情形，以利督導管考。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審核意見：

㈠請將具體督導辦法抄送本院。

㈡請內政部儘速研修及督導，並將成果函復本院。

辦理情形：

㈠自本部八十九年執行建管業務督導以來，現行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查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南市政府等，對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之執行，均已明定每一工程至少勘驗一次；桃園縣政府、台中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則以抽查方式辦理。

㈡本部為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施工勘驗之執行，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有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施工勘驗之執行及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執行事宜會議，刻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建築工程應申報勘驗部分，辦理施工勘驗之方式表示意見，俟各單位意見齊備後，擬定具體之執行標準，並據以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

##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 05394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附表一、二），囑督促所屬儘速續辦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本院勞委會等有關機關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儘速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七五六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九月七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二七〇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　長　張俊雄出國
副院長　賴英照代行

## 內政院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 9012709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關於該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附表一、二），並辦理見復案，請本部會商經濟部、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鈞院勞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查明處理一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一、復鈞院九十年七月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四一二六六號函及九十年八月廿日台九十內字第〇四一二六六號函。

二、本案監察院九十年六月廿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七五六號函審核意見，經本部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邀集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鈞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社會司、本部建研所等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結果，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附件「監察院九十年六月廿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七五六號函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部長　張博雅

附表一

**監察院九十年六月廿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七五六號函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二四〇一號函復辦理情形 | 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一 | 營造業管理法制尚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 | 一、仍請行政院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營造業法之立法程序。 | 一、營造業法（草案）經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六二一次會議通過，並以同年月台八十八內字第一二七七二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廿五日由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司法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完成逐條討論， | 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各項立法程序。 | 【內政部】<br>一、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二四〇一號函復辦理情形 | 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為。 | 二建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之辦理情形，請查明見復。 | 會中保留十四條條文。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br>二行政院前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以台八十五內字第三四〇一三號函送建築法第十五條之修正草案致惠請立法院審議在案，惟至目前尚未審議通過。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二九五二號函送本條文及相關條文再修正草案致立法院審議。 | | 二有關「建築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立法院法制局業已排定九十年九月六日開會研議。 |
| 二 | 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 一請提供各縣市政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及執行效果？ | 一推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部分：<br>各縣市政府均已依上開要點規定推動辦理，內政部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檢討改善。至各縣市政府抽查情形，待地方政府彙報後另案函復。 | 一請續辦見復。 | 【內政部】<br>一有關八十九年各縣（市）政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抽查情形，目前已彙整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二四〇一號函復辦理情形 | 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 、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政府等十七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目前尚有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六個縣（市）政府尚未函報，刻正催辦中，並俟各縣市政府回復後，再彙辦檢討執行效果。 |
| | | 二、有關建築師、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借牌部分，所稱「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之實際執行情形及績效？ | 二、加強建築師管理部分：為配合建築科技進步及建築法令修正、提昇建築師專業知識，並加強建築師執業績效之查察及管理，內政部已於建築師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未來如發現借牌情事，除依法移送懲處外，並可列為換證認可時之重要標準。上開修正條文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列為優先法案審議中。 | 二、㈠仍請提供有關「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之實際執行情形及績效。<br>㈡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 二、有關開業建築師，依建築師法二十六條已有明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已請相關單位確實配合辦理。<br>㈠落實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部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項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二四〇一號函復辦理情形 | 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 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適時抽查……，被抽查之建築師，應親自到場說明。<br>㈡建築師公會查證，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請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提供建築師之出入境資料，如發現異常，立即移送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br>㈢請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應確實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並直接與開業建築師接洽辦理委辦事宜。<br>㈣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二四〇一號函復辦理情形 | 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 督導各級政府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有關公有建築物，應委由建築師負責設計監造之規定。<br>惟實務上查證，仍存在舉證之困難，至今尚未有相關案件。至所稱「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建築師管理並無此相關資料。 |
| | | 三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主動積極查察建築師等有無借牌等情…。 | 三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部分：<br>㈠內政部刻正配合工程會於辦理技師換證時如發現受聘異常，則發函副知該部配合查核該技師之受聘情形，一方面可事先預防借牌情事，另一方面如發現借牌情事則可移送懲處。<br>㈡現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刻正配合人事行政局，將所屬具專門職業證照之人員造冊列管，並上報主管機關，該部亦 | 三請續辦見復。 | 三原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辦理之台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移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辦理，使營造業登記與管理事權統一。本部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移交協調會議，再度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辦理。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二四〇一號函復辦理情形 | 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 | 配合查核上報之具專門職業證照人員，是否有租借牌照之情事。<br>㈢有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該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等查核租借牌照之辦理情形，刻正請上開單位上報中，將另案函復。 | | |
| 三 | 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 仍請行政院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 營造業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該院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俟該法公布施行，自可落實鑽探業者之管理。 | 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各項立法程序。 | 【內政部】<br>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 |
| 四 | 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 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請儘速研訂；又各地方政府目前辦理特殊結構外審之情形，請統計見復。 |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其建築範圍是否應再增加，內政部營建署已先後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已獲初步共識，並已於九十年二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六一九 | 彙報情形如何？請續辦見復。 | 【內政部】<br>一、本案業經本部營建署去函要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儘速訂定「特殊結構或設備委託審查原則」，經查台北市政府工務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二四〇一號函復辦理情形 | 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 | 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考，另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有關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外審部分，係為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該部亦以上開號函請尚未訂定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職權儘速訂定。至有關結構外審之情形，刻正請地方政府上報中，將另案函覆。 | | 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等已訂定完成，其他縣市之預定完成時間詳附表一（略）。<br>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結構外審之情形，詳附表二（略）。 |
| 五 | 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澈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 | 有關內政部督導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作業要點」之具體 | 內政部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彙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規定之辦理情形，以利督導管考。 | 彙報情形如何？請續辦見復。 | 【內政部】<br>有關八十九年各縣（市）政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抽查情形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二四〇一號函復辦理情形 | 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 督導辦法，請辦理見復。 | | | ，目前已彙整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高雄市政府等十七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目前尚有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六個縣（市）政府尚未函報，刻正催辦中。 |
| 六 | 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 一、請將具體督導辦法抄送本院。<br>二、請內政部儘速研修及督導， | 一、自內政部八十九年執行建管業務督導以來，現行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查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台南市政府等，對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之執行，均已明定每一工程至少勘驗一次；桃園縣、台中縣、高雄縣、屏東縣政府則以抽查方式辦理。<br>二、該部為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 | 請續辦見復。 | 【內政部】<br>有關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案經本部數度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研議，業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並以本部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據以辦理，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二四〇一號函復辦理情形 | 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 並將成果函復本院。 | 條施工勘驗之執行，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有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施工勘驗之執行及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執行事宜會議，刻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建築工程應申報勘驗部分，辦理施工勘驗之方式表示意見，俟各單位意見齊備後，擬定具體之執行標準，並據以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 | | 其內容略以：<br>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規定，於本（九十）年年底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br>二、查台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業於本（九十）年七月一日移交縣（市）政府辦理，各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所轄營造業租借牌照情事、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是否異常及其差勤紀錄、加強施工勘驗等「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之規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二二四〇一號函復辦理情形 | 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 定項目。本部將於本（九十）年十二月底前考核該方案之執行成果。 |

##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 07536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四項（附表一、二），囑督促所屬儘速續辦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本院勞委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儘速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五三九四一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七五六號及第九〇〇一〇八八九三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七四六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 901746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關於該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附表一、二），請儘速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請本部會商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鈞院勞工委員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查明處理乙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一、復鈞院九十年十一月卅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〇六一七號函及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一九五七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二、本案監察院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八八九三號函審核意見，經本部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附件「監察院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八八九三號函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部長　張博雅

附表一

**監察院九十年十一月廿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八八九三號函審核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 **一、營造業管理法制尚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為。** | |
|---|---|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一、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營造業法之立法程序。<br>二、請查明建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之辦理情形見復。 |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一、營造業法（草案）經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廿五日第二六二一次會議通過，並以同年月卅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一二七七二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廿五日由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司法三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審查完成逐條討論，會中保留十四條條文。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br>二、行政院於八十五年十月二日以台八十五內字第三四〇一三號函送建築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審議通過。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廿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二九五二號函送本條文及相關條文再修正草案致立法院審議。 |
| 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各項立法程序。 |
| 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br>二、有關「建築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立法院法制局業已排定九十年九月六日開會研議。 |
| 核簽意見 | 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各項立法程序。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br>二、㈠本案建築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其中第十五條為營造業擬 |

| | |
|---|---|
| | 提供法源之部分條文，經審查後予以保留。<br>㈡為免影響我國加入 WTO，立法院民進黨團另提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經院會三讀會審議通過後，已由總統令公布施行。 |
| **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 |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一、請提供各縣市政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抽查情形及執行效果<br>二、有關建築師、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借牌部分，所稱「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之實際執行情形及績效？<br>三、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主動積極查察建築師等有無借牌等情…。 |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一、推動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部分：<br>各縣市政府均已依上開要點規定推動辦理，內政部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檢討改善。至各縣市政府抽查情形，待地方政府彙報後另案函復。<br>二、加強建築師管理部分：<br>為配合建築科技進步及建築法令修正、提昇建築師專業知識，加強建築師執業績效之查察及管理，內政部已於建築師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未來如發現借牌情事，除依法移送懲處外，並可列為換證認可時之重要標準。上開條文修正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列為優先法案審議中。<br>三、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部分：<br>㈠內政部刻正配合工程會於辦理技師換證時如發現受聘異常，則發函副知該部配合查核該技師之受聘情形，一方面可事先預防借牌情事，另方面如發現借牌情事則可移送懲處。<br>㈡現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刻正配合人事行政局，將所屬具專門職業證照之人員造冊列管，並上報主管機關，該部亦配合查核上報之具專門職業證照人員，是否有租借牌照之情事。<br>㈢有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該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等查核租借牌照之辦理情形，刻正請上開單位上報中。 |
| 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一、請續辦見復。<br>二、㈠仍請提供有關「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之執行情形及績效。<br>㈡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br>三、請續辦見復。 |
| 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有關八十九年各縣市政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抽查情形，目前已彙整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 |

| | |
|---|---|
| | 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高雄市等十七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尚有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六個縣市政府未函報，刻正催辦中，俟各縣市政府回復後，再彙辦檢討執行效果。<br>二、有關開業建築師，建築師法第二十六條明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已請相關單位確實配合辦理。<br>惟實務上仍存在舉證之困難，至今尚未有相關案件。至「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建築師管理並無此相關資料。<br>三、原由該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辦理之台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移各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辦理，使營造業登記與管理事權統一。該部於九十年八月九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移交協調會議，再度要求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辦理。 |
| 核簽意見 | 一、請續彙辦見復。<br>二、㈠請補充說明『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無相關資料之理由。<br>㈡仍請確依本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辦理見復。<br>三、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之情形，請彙辦見復。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㈠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示為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本部已函請確實改善。<br>㈡本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br>二、有關「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乙節，說明如下：<br>㈠相互勾稽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主管之專業技師租借牌照情事；依技師法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包括：1.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2.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3.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須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而建築師法明文規定，建築師執行業務方式只有一種，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無與專業技師執業有相互勾稽情事，遂無相關資料。<br>㈡為加強建築師管理，防止租借牌照及公務人員兼職情事，請各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加強造冊列管，並將名冊送本部，由本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時，加強查核。本部已函送具有建築師證書者計七十九人。<br>三、本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查 |

| | |
|---|---|
| | 核部分，本年度執行成效及缺失檢討報告函送本部彙辦後具復。 |
| **三、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 |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仍請行政院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營造業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會議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該院將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俟該法公布施行，自可落實鑽探業者之管理。 |
| 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
| 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 |
| 核簽意見 | 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 |
|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 |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請儘速研訂；又各地方政府目前辦理特殊結構外審之情形，請統計見復。 |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其建築範圍是否應再增加，內政部營建署已先後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初步共識，並以九十年二月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六一九號函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參考，另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有關特殊結構之建築物委託外審部分，係為地方主管機關權責，該部亦以上開號函請尚未訂定之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本於職權儘速訂定。至有關特殊結構外審之情形，刻正請地方政府上報中。 |
| 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彙報情形如何？請續辦見復。 |
| 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之 | 【內政部】<br>一、經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台中市政府、 |

| | |
|---|---|
| 辦理情形 | 台中縣政府、台北縣政府等已訂定完成，其他縣市之預定完成時間詳附表一（至遲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完成）。<br>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結構外審之情形，詳附表二。 |
| 核簽意見 | 一、尚未完成之縣市，請督導如期完成。<br>二、多數縣市均無外審案件，請查明原因並加分析檢討。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九〇八九八五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政府及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函復，俟備齊彙整後報院。 |
| **五、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澈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 |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有關內政部督導各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作業要點」之具體督導辦法，請辦理見復。 |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彙報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規定之辦理情形，以利督導管考。 |
| 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彙報情形如何？請續辦見復。 |
| 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有關八十九年各縣市政府依上開要點實施抽查情形，目前已彙整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高雄市等十七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尚有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六個縣市政府未函報，刻正催辦中。 |
| 核簽意見 | 請續催辦彙復。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示為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將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本部已函請確實改善。<br>二、本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 |
|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 |
| 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之核簽意 | 一、請將具體督導辦法抄送本院。<br>二、請內政部儘速研修及督導，並將成果函復本院。 |

| 見要旨 | |
|---|---|
| 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一、自內政部八十九年執行建管業務督導以來，現行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查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台南市政府等均已明定每一工程至少勘驗一次；桃園縣、台中縣、高雄縣、屏東縣政府則以抽查方式辦理。<br>二、該部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召開研商「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有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施工勘驗之執行及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之執行事宜會議，刻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建築工程應申報勘驗部分，辦理施工勘驗之方式表示意見，俟各單位意見齊備後，擬定具體執行標準，據以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辦理。 |
| 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請續辦見復。 |
| 行政院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有關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經該部數度邀集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研議，業於九十年八月九日獲致結論，並以同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據以辦理，其內容略以：<br>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規定，於九十年年底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br>二、台灣省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於九十年七月一日移交各縣市政府辦理，各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所轄營造業租借牌照情事、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是否異常及其差勤紀錄、加強施工勘驗等「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之規定項目。該部將於九十年十二月底前考核該方案之執行成果。 |
| 核簽意見 | 一、請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並將辦理情形彙辦見復。<br>二、請說明「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有關「加強施工勘驗」之具體執行標準，並將考核結果見復。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查「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有關「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為㈠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之執行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及目標並確實執行。㈡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並要求各主辦機關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有關前揭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之執行，本部業以 |

| | |
|---|---|
| | 本（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揭之規定，於本（九十）年年底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br>二另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十月廿六日台九〇研展字第〇〇二四〇二六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動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作業原則」規定及為加強施工管理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之執行，本部業擬訂「推動網路申報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網路申報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並將邀集有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訂定後，據以施行。 |

##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1003782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含附表一及附表二），囑仍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勞委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按季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七五三六二號函，續復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七五六號及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〇〇一一二四四四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一年七月五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七九五號函及抄附原附件各一份。

院　長　游錫瑧請假
副院長　林信義代行

##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10006795 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　鈞院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附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含附表一及附表二），仍請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辦理情形復如說明二，請鑒核。

說明：

一、復鈞院九十一年五月三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一八七〇號函。

二、本案監察院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〇〇一一二四四四號函審核意見，經本部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附表一、附表二（略）監察院簽核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其中有關附表一之項次二之一、項次二之三、項次四、項次五、項次六，暨附表二之項次一之一之㈠、項次一之二之㈠、項次四、項次五、項次十之六之㈢等之執行情形，因涉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為彙整其執行成效，本部將邀集召會研商之。

三、檢附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重建設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七八九七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一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三二二三號函、附件暨「九二一大地震建築震害特性分析與統計」、「建築物耐震規範示範例之研擬及規範條文之研修」各乙冊（略）。

部長　余政憲

附表一

**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彙整表**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函復辦理情形 | 監察院九十一年三月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一 | 營造業管理法制尚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為。 | 【內政部】<br>一、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br>二、㈠本案建築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其中第十五條為營造業擬提供法源之部分條文，經審查後予以保留。<br>㈡為免影響我國加入WTO，立法院民進黨團另提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經院會三 | 經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係增訂第三項有關外國營造業設立之相關規定。對於營造業管理法制尚欠周妥，未落實管理乙節，仍請儘速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 | 【內政部】<br>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審查會審查時，尚有部分條文經立法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得決議，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屬尚未審竣通過法案，為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三七七號函檢陳「營造業法」（草案），敬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函復辦理情形 | 監察院九十一年三月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 讀會審議通過後，已由總統令公布施行。 | 法，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 作業程序後，即據以施行。 |
| 二 | 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 【內政部】<br>一、㈠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br>㈡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br>二、有關「定期透過相關資料相互勾稽」：<br>㈠相互勾稽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與工程會所主管之專業技師租借牌照情事；依技師法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方式包括：1.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 | 一、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含抽查比例是否合乎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簽證不實如何認定、簽證不實案件者之懲處情形等），彙整並檢討見復。<br>二、㈠存查。 | 【內政部】<br>一、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以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br>二、㈡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六〇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函復辦理情形 | 監察院九十一年三月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 合技師事務所。2.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3.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須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而建築師法明定，建築師執行業務方式只有一種，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無與專業技師執業有相互勾稽情事，遂無相關資料。<br>㈡為加強建築師管理，防止租借牌照及公務人員兼職情事，請各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加強造冊列管，並將名冊送部，由該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時加強查核。該部已函送具有建築師證書者計七十九人。<br>三該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查核部分，本（九十）年度執行成效及缺失檢討報告函送該部彙辦後具復。 | ㈡有關修訂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br>三請續辦見復。 | 三該部將邀集各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函報建築師、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查核情形、送懲之案件。 |
| 三 | 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 | 【內政部】<br>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 | 請再積極協調 | 【內政部】<br>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函復辦理情形 | 監察院九十一年三月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 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 | 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 審查會審查時，尚有部分條文經立法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得決議，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屬尚未審竣通過法案，為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三七七號函檢陳「營造業法」（草案），敬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據以實施。 |
| 四 | 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 【內政部】<br>該部營建署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九〇八九八五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政府及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函復，俟備齊彙整後報院。 | 請續辦見復。 | 【內政部】<br>一、內政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一二九〇〇九二二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經查除南投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尚未完成外其他縣市均已訂定完成。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促請其儘速訂定之。<br>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之情形，因尚有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函覆，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函復辦理情形 | 監察院九十一年三月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 | | 一二九〇一二三九一一號函等催請函復。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函報辦理情形。 |
| 五 | 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澈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 【內政部】<br>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br>二、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 | 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彙整並檢討見復。 | 【內政部】<br>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已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 |
| 六 | 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 【內政部】<br>一、「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有關「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為㈠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之執行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及目標並確實執行。㈡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 | 一、仍請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並將辦理情形彙辦見復。<br>二、請說明直轄市、各縣市 | 【內政部】<br>內政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一二九〇〇三二一〇號函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檢送「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到署（包含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該部並將邀集縣市政府召 |

| 項次 | 糾正案文意旨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函復辦理情形 | 監察院九十一年三月核簽意見 | 辦　理　情　形 |
|---|---|---|---|---|
| | | 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並要求各主辦機關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有關前揭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之執行，該部業以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揭之規定，於本（九十）年底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br>二依行政院九十年十月廿六日台九〇研展字第〇〇二四〇二六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動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作業原則」規定及為加強施工管理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之執行，該部業擬訂「推動網路申報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網路申報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並將邀集有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訂定後，據以施行。 | 政府加強查核「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並將考核結果見復。 | 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儘速訂定之，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

##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3222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詳附表一、二之「核簽意見」欄），囑仍積極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會商本院工程會、研考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有關機關續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並經酌整，特先復請　查照；並已另函請該部按季將後續處理情形具復，俟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　貴院。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三二一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〇三七五六號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七四三八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六六九號函及抄附原附件（含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瑿

## 內政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06669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　鈞院函復：關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造成許多建築物倒損及國民死傷，經查營建法令有欠完備周延，並有部分法令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有重大疏失案之辦理情形一案，檢附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四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含附表一及附表二），仍請續辦並將辦理結果按季見復一案，經本部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竣事，詳如附表一、附表二（略）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二年五月九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三二二八號函。

部長　余政憲

附表一

**監察院核簽意見辦理情形一覽表**

| | |
|---|---|
| **一、營造業管理法制尚欠周妥，未落實管理，應儘速本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之原則，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俾有效杜絕營造業借牌、不當施工、偷工減料等不法行為。** | |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br>二、㈠本案建築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其中第十五條為營造業擬提供法源之部分條文，經審查後予以保留。<br>㈡為免影響我國加入 WTO，立法院民進黨團另提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經院會三讀會審議通過後，已由總統令公布施行。 |
|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經查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建築法第十五條條文，係增訂第三項有關外國營造業設立之相關規定。對於營造業管理法制尚欠周妥，未落實管理乙節，仍請儘速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
|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審查會審查時，尚有部分條文經立法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得決議，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屬尚未審竣通過法案，為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三七七號函檢陳「營造業法」（草案），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據以實施。 |
|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 仍請儘速修正建築法第十五條或訂頒營造業法，並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相關立法程序。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營造業法業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九〇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三條在案。如附件一（略） |
| **二、內政部、經濟部長期未能訂定查察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者不法借牌之具體辦法，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核有疏失。** | |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㈠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 |

| | |
|---|---|
| | ㈡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br>二、為加強建築師管理，防止租借牌照及公務人員兼職情事，請各公務機關對於所屬人員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加強造冊列管，並將名冊送部，由該部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築師開業登記時加強查核。該部已函送具有建築師證書者計七十九人。<br>三、該部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租借牌照查核部分，九十年度執行成效及缺失檢討報告函送該部彙辦後具復。 |
|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一、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含抽查比例是否合乎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簽證不實如何認定、簽證不實案件者之懲處情形等），彙整並檢討見復。<br>二、有關修訂建築師法第九條之一有關建築師開業換證制度之規定，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br>三、請續辦見復。 |
|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以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br>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六〇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br>三、該部將邀集各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函報建築師、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查核情形、送懲之案件。 |
|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 一、請續彙辦見復。<br>二、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br>三、辦理進度如何？請續彙辦見復。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各縣市政府均已依規定執行抽查，如附件二（略），抽查結果如有不符規定事項，通知建築師依規定辦理補正，或變更設計。本案因屬經常辦理業務，建議解除列管。 |

| | |
|---|---|
| | 二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廿二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六〇五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已列入優先審議法案，本部將積極協調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br>三經本部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如下：<br>㈠台北市政府工務局：<br>1.針對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台北市政府業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行政院函頒「加強營造業管理方案」、「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進行查核作業，本項作業自八十九年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業已進行查核六次，依前述查核結果，其差勤工作紀錄表之製作，其不合格率已由第一次之 60%降至 0%，另按勞保投保單位、薪資所得等資料核對，疑違反前述規定者，前六次共已移送五十三位技師、四十家營造廠辦理懲戒，後一次之資料正做最後彙整中，將俟確認後再行移送。<br>2.另九十二年度之查核作業，自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至五月三十日，計查核二六〇家、三八八位專任工程人員。<br>㈡嘉義市政府：<br>1.目前本府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以發證。<br>2.本府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申辦使用執照時須檢附該工程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之差勤工作紀錄表。<br>㈢台南市政府：本府已就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 39 家營造廠清查完畢。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br>㈣桃園縣政府：<br>1.本府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隨時查核。<br>2.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br>㈤新竹縣政府：營造業申請登記、換證、及辦理變更登記事項等，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以發證；及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並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 |

中，以防止及消除不法之借牌行為。

㈥台中縣政府：

1.本府目前辦理營造申請登記、換證、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事項變更登記，皆請專任工程人員攜證親簽後才予以發證，並於每月函文抽查三至五家營造廠，請該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攜帶身分證、技師執業執照（建築師證書、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任職迄今之工作差勤紀錄表、勞保卡及健保投保證明至本府查核。

2.本府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之規定，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以防止不法之租借牌照行為。

㈦彰化縣政府：本府已依規定要求營造業登記及施工勘驗時，應由技師簽名蓋章，並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勘時配合現場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防止借牌情事發生。

㈧台南縣政府：有關技師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俟彙整提送審議委員會後，報請各主管機關核准；本府目前涉嫌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計有生富、冠欣、凱陽、仲昇、宏華、長虹、山水、嘉楊共八家，需俟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續辦。

㈨高雄縣政府：本縣未有不法借牌行為受懲案件。

㈩屏東縣政府：

1.本府持續依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一二九一四九九號函送之「研商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案會議結論對於專任工程人員異常受聘情形列為查察對象函送勞保局、出入境管理局及查察差勤紀錄表之相互勾稽，藉以查核租借牌照情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查之案件，本府亦函送工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並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及技師法規定查核其是否專任並紀錄備查，本府並不定期查察存檔紀錄。

㈠㈠宜蘭縣政府：受懲戒之營造業有永士、三暘、棟和等三家營造有限公司。

㈠㈡花蓮縣政府：查核業務除營造業基本資料之核對，並加強查察專任工程人員之證書、切結書、勞保資料。

㈠㈢台南市政府：清查三十九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其中一人已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㈠㈣台東縣政府：已有標竿營造、成中城營造因違反規定遭懲處。

㈠㈤台北縣政府：本府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一四五〇五七號

| | |
|---|---|
| | 函發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工程查核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作業要點施行九十一年度期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籌查供執行 163 件，合格 155 件，不合格 8 件，合格率 95%，不合格者經複查後均可達規範要求。<br>㈥苗栗縣政府：對於營造業登記、換證、變更登記，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攜相關證件親自至本府辦理。本府於 91 年 9 月 24 日建管字第九一Ｅ〇〇一〇九〇七號函公佈「苗栗縣政府查核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作業要點」。91 年 11 月 1 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br>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 |
| **三、內政部迄未訂頒地質鑽探業管理法令、據以落實管理鑽探業者，致生不實之地質鑽探報告，導致建築物之基礎與結構設計無法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 |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營造業法（草案）已於九十年五月卅日完成立法一讀會程序，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廿五日二次政黨協商無具體結果，決議擇期再協商。 |
|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請再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
|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立法院前（第四）屆第六期審查會審查時，尚有部分條文經立法院及該部多次協商仍未獲得決議，致於該會期中並未通過立法，屬尚未審竣通過法案，為儘速陳報行政院核議，俾再轉請第五屆立法院審議，該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法案重行送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三七七號函檢陳「營造業法」（草案），請行政院核議並轉請立法院審議在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據以實施。 |
|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 仍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營造業法業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九〇號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七十三條在案，該法第八條已將營建鑽探工程納入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中管理。如附件一（略） |
| **四、內政部迄未統一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委託審查之原則，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切實辦理，顯有疏失。** | |

| | |
|---|---|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該部營建署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九〇八九八五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政府及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函復，俟備齊彙整後報院。 |
|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請續辦見復。 |
|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一二九〇〇九二二號函催尚未訂頒特殊結構認定標準及審查原則之縣市。經查除南投縣、桃園縣、宜蘭縣、連江縣政府等尚未完成外，其他縣市均已訂定完成。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促請其儘速訂定。<br>二、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無外審案件原因檢討分析之情形，因尚有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函覆，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一二九〇一二三九一一號函等催請函復。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函報辦理情形。 |
|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 請續辦見復。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宜蘭縣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作業要點」業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目前尚有南投縣、桃園縣、連江縣尚未完成。本部將另函催辦。 |
| **五、內政部未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許可，並貫澈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核有疏失。** | |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本案除新竹市尚未函報執行情形外，經各縣市政府檢討抽查情形，均表有效提昇建照審查效率，並繼續依規定執行。部分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該部已函請確實改善。<br>二、該部並督請各縣市政府每半年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掌握其執行績效，確保行政品質。 |
|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仍請將各縣市政府依該要點實施抽查之情形，彙整並檢討見復。 |
|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 | 【內政部】<br>各縣市政府均已函報執行情形，部分項目未依規定比例抽查之縣市，已請確實依 |

| | |
|---|---|
| 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規定辦理。簽證不實案件係指設計內容違反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有關法令者。各縣市多已通知設計人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方式處理，部分縣市政府如台北市、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花蓮縣等並訂定抽查處理原則，以累計不合格件數或項目次數等方式考核達規定條件以上者，始移送懲戒，目前尚無送懲戒案件。該部將邀集縣市政府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函報抽查執行情形，以了解掌握其執行成效。 |
|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 請續辦見復。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同附表一項次二之一。 |
| **六、內政部未切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中隨時勘驗之規定。** | |
| 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有關「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為㈠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之執行並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及目標並確實執行。㈡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並要求各主辦機關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中。有關前揭方案「加強施工勘驗」之實施要項之執行，該部業以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〇四四號函送會議紀錄，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揭之規定，於本（九十）年底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另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執行，請併訂定施工勘驗承造人聘用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br>二、依行政院九十年十月廿六日台九〇研展字第〇〇二四〇二六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推動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作業原則」規定及為加強施工管理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之執行，該部業擬訂「推動網路申報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網路申報作業執行要點（草案）」，並將邀集有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訂定後，據以施行。 |
| 本院九十一年三月之核簽意見要旨 | 一、仍請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並將辦理情形彙辦見復。<br>二、請說明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加強查核「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並將考核結果見復。 |
| 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復之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該部營建署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一二九〇〇三二一〇號函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檢送「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規定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到署（包含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該部並將邀集縣市政府 |

| | |
|---|---|
| | 召會研商，俾賡續促請其儘速訂定之，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
| 本次核簽意見要旨 | 請續辦見復。 |
| 辦理情形 | 【內政部】<br>一、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br>二、各縣市政府落實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之規定辦理情形如下：<br>㈠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有關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施工勘驗執行部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勘驗執行作業前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〇七八六號函報內政部備查。經統計九十一年度一至十二月申報勘驗數量為 4,876 件，其中建管處派員勘驗部分，放樣勘驗 495 件，二樓版 312 件，十樓版 125 件，山坡地 116 件，合計 1,048 件，抽查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一。符合建築法施工勘驗規定，對於防止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借牌，要求專業人員到場，落實專業簽證已有具體之成效。<br>㈡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實施對象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領得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程。<br>㈢台中市政府：<br>1.台中市政府為落實執行建築法施工勘驗規定，已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開工備查時，以每五層樓抽查一樓層之比率指定應現場抽查勘驗樓層。<br>2.為加強施工管理作業，本府訂有「台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處理建築工程違規施工及施工勘驗作業原則」以為執行標準。<br>3.另自九十年十月一日起，營造業者申報基礎勘驗及各樓層勘驗時並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勘驗照片，以落實執行內政部九十年六月十二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八八八二號函：「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所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為專任專職並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同規則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所賦予之任務。」<br>4.為落實法制作業，已依台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已送部核定）授權研訂施工中管制辦法草案，將施工勘驗之規定納入。<br>㈣嘉義市政府：<br>1.本府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 |

| | |
|---|---|
| | 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br>2.本市已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 11 家。<br>3.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已開會乙次，並作成相關決議。<br>㈤台南市政府：<br>1.有關挖地下室之建築物其地下室頂版已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一般建物其二樓底板亦列入應現場勘驗之樓層。<br>2.訂有「台南市加強建築物施工勘驗品質作業要點」草案。<br>3.本市已陸續查核營造公司專任工程人員及業務工作約三十九家。<br>4.其中一家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有異常，已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br>㈥桃園縣政府：<br>1.目前本縣對施工中建物均依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基礎及屋頂版勘驗，其餘部分則由設計監造建築師與主任技師負責辦理。<br>2.本府以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府工建字第二四八八三八八號函請營造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轉知所屬會員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填寫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表，以備隨時查核。<br>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查之專任工程人員案件，循序辦理及宣導中，目前抽查部分績效尚好。<br>㈦新竹縣政府：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另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㈡對於未依規定申報勘驗部分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報告書籍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之要求。<br>㈧台中縣政府：<br>1.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訂定勘驗項目，並訂定「臺中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規定」。<br>2.本府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物及六樓以上建物指定樓層抽查勘驗。<br>㈨彰化縣政府：本府刻正積極研訂中，預定九十二年完成。已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以督促其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 |

| | |
|---|---|
| | ㈩台南縣政府：本府尚在研擬中，預定民國九十二年訂定完成。<br>㈪高雄縣政府：本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悉依建築法及高雄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br>㈫屏東縣政府：<br>1.屏東縣建築工程施工管制要點草案已訂定完成，擬於九十二年間完成法定作業程序後實施。<br>2.對於「加強營造業之管理方案」中要求主辦工程機關確實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並將上開規定納入工程合約中條款中。本府業於九十年元月一日納入工程補充說明，納入合約條款中並已通函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實執行相關規定。<br>㈬宜蘭縣政府：<br>1.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㈡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之規定辦理。<br>2.已於「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勘驗項目。有關「宜蘭縣工程施工勘驗實行要點」草案業已訂定，將於簽核後發布實施。<br>㈭花蓮縣政府：建築工程勘驗依部頒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內容辦理，就所附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為落實施工品質，申報勘驗要求檢附承造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親赴現場之照片。<br>㈮金門縣政府：<br>1.本府刻正訂定「金門縣施工中管制自治條例」，明確訂定施工管理應注意及檢查之項目。另本府目前施工管理時必定勘驗項目為：放樣勘驗、二層樓地板勘驗及竣工勘驗。<br>2.對於營造業申領證冊、換證、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等，均要求專任工程人員親自至本府工務局簽名蓋章並核對身分。<br>㈯澎湖縣政府：<br>1.本府刻正研擬「施工中勘驗執行計劃」及「損壞鄰房處理作業程序」。<br>2.對於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㈡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之規定辦理。 |

| | |
|---|---|
| | 3.針對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落實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設計及監造之簽證，以確保建築物施工品質。<br>㈦台北縣政府：針對各樓層勘驗本府均訂有標準作業流程，其中定期勘驗部分，規定二樓樓層勘驗於承、監造人申報後本府需派員會同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會勘，而且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需親自到場；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〇九一〇〇二三二九一一號函公布「台北縣政府建築執照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邀請各公會代表前往施工場所協助辦理「台北縣建築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查核起、監、承造人是否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如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未依本要點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本局得要求承造人就已完成混凝土單元進行三處以上鑽心取樣及試驗，所需費用由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負擔，以提昇工程品質。另「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施工管理部分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開始上線使用，目前有案件掛號資料登陸、案件審查資料登錄、案件相關資料查詢等功能，民眾亦可上線填寫申請表格。<br>㈧基隆市政府：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基隆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br>㈨苗栗縣政府：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後方得繼續施工，未按規定申報者，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應檢附專任工程人員親赴現場勘驗之照片。<br>㈩台東縣政府：按「台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項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所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並作成勘驗合格證明紀錄於該階段施工前送達本府備查後次日方得繼續施工。本府得指定必須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派員勘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另如有未按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懲處外，並依內政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四二六號函會議紀錄結論㈡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分樓層，由提出專業公會鑑定報告之規定辦理。 |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3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 察 業 務

## 一、監察院 93 年度院務報告（一）

本院於 94 年 1 月 21 日舉行 93 年度工作檢討會，由錢院長復主持，杜秘書長善良口頭報告本院 93 年度工作績效。本院 93 年度完成包括：建置陳訴案件網路查詢，提昇

為民服務水準；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強化巡察功能；強化調查人員訓練，完成專案調查；連結財稅中心「稅務電子閘門」系統，提昇查詢效能；籌劃及執行政治獻金查核業務；簡化業務管制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完成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彰顯監察績效；改進出版品編印與管理，提昇出版品服務品質；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研議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等多項重要措施，茲就本院 93 年度工作績效報告如下：

壹、議事工作

一、工作概況

㈠院會

93 年本院舉行 1 次年度工作檢討會及 12 次院會，計處理報告事項 113 案，討論事項 17 案，選舉事項 1 案。

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93 年本院共舉行 12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計處理報告事項 29 案，討論事項 13 案。

㈢全院委員談話會

93 年本院共舉行 13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計處理報告事項 36 案，討論事項 13 案。

㈣糾彈案件審查會

93 年本院共舉行彈劾案件審查會 21 次，計審查決議成立糾舉案 1 案、彈劾案 18 案。會議中先請提案委員就提案事由加以說明，並針對審查委員提出詢問事項逐一答復。詢問完畢，請提案委員退席，由審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決定案件是否成立、公布。案件審查成立當日，彈劾案件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糾舉案件即函請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依規定辦理。

㈤諮詢委員會議

本院為健全監察制度，發揮監察功能，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要任務為：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本院法令規章、本院委員行使職權等之諮詢事項。本會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本會會議，本院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㈥院部協調會報

本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部與本院各項職權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以發揮整體監察功能，93 年 3、6、9、12 月間各舉辦一次協調會報，計提報告案 13 案，討論 1 案，臨時動議 1 案，處理關於審計制度、法規及其措施之研究改進、監察權行使之協調配合、審計部報院核辦案件之處理等有關院、部業務聯繫及協調事項。

二、工作績效

秘書處議事科職掌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之議案、議程、紀錄及速記等議事事項，對於會議之開會通知、議程編列、資料整理及會議紀錄，均迅速辦理；至各項議案之決議結果，亦於會議紀錄奉核定後，即行通知相關單位切實執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執行情形，以利綜合規劃室追蹤列管，彰顯績效。此外，重要會議並指派速記人員記錄，所完成之速記稿均分交相關單位備用。

茲將 93 年度本院各重大會議之辦理成果分別略述如下：

㈠院會

討論委員提案 1 案、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32 案、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2 案、法規研修事項 7 案、巡察、考察及專案研究報告事項 5 案、各委員會報告事項 2 案、選舉事項 6 案及其他重要事項 30 案。會中除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及處理行政機關函復應行檢討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案，並討論各項委員提案、研修監察相關法規、選舉各特種委員會委員、各單位重要報告事項及審議國外巡察、考察報告等。

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關於發揮監察功能及院務革新之建議事項 1 案、各委員會間之業務協調聯繫事項 3 案、巡迴及責任區監察工作之規劃實施事項 1 案。除例行審議本院各項職權行使之績效外，並審議司法院函復最高法院未分案之積案暨各級法院長年未結案件之查處情形之「附帶決議」事項、研議巡察行政院作業要點等事項，充分發揮協調聯繫、稽核監督與提高行政效率之功能。

㈢全院委員談話會

關於職權行使事項 19 案、巡察相關事項 1 案、諮詢事項 4 案、院務事項 15 案。所討論之問題，諸如如何因應公懲會審理本院彈劾案時因遭受外界關說壓力使懲戒處分產生更迭異動從輕發落之情形、考選部簡報 93 年專技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採行電腦化新制，及因應該項新制本院委員輪派監試方式之事宜、已調查結案之陳情案件再簽派委員調查者如經調查委員審酌後認無調查之必要時宜否撤銷調查或送還原簽辦單位依規定處理、涉及國家機密之彈劾案審查會之處理事宜、宜否修正本院委員赴大陸調查案件之談話會決議、研議立法院朝野協商研訂「319 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草案、涉及國家機密或一般調查案件之調查結果部分內容認有保密必要時如何提供外界參考、地方巡察組收受已調查竣事之陳年舊案核簽（或簽註）意見存查前，宜先知會地方巡察委員並函復陳情人、籌設本院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之辦理情形、邀請銓敘部主管單位派員到院說明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之實作內容、國防部林勤經中將到院專題報告「資訊安全」情形、監察院公文書橫式書寫作業、新開發完成「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之簡介、修正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建議去函要求更正新新聞雜誌第 925 期刊登對本院委員不實之報導、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妥適研究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後目前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及個人電腦能否繼續供其使用與 94 年 1 月份可否享有休假權利等事宜，及各種行政事務等問題，均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所獲致之具體結論，並交由相關幕僚單位切實執行。

㈣諮詢委員會議

93 年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題綱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責任條件為何？是否包含故意與過失？」、「憲法祇規定本院可彈劾、糾舉公務員，但對若干相關事項，憲法及監

察法均未明確規定，未來監察法宜如何修正，俾利本院職權行使？未修正前如何有效行使糾舉權？」等，諮詢委員對有關本院行使糾彈權、監察法令增修、強化機關巡察績效等均多所建言，使本院獲益良多。

㈤院部協調會報

為加強與審計部業務聯繫，發揮整體監察功能，本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本年共召開 4 次會議，先報告上次協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審計部研辦情形，再就審計部對各機關人員財務上不法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或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報院核辦案件共計 216 案，追蹤案件 2 案，逐案檢討處理情形，並對審計工作配合監察權之行使及其他院、部之聯繫事項提出檢討建議，審計部均作詳盡說明或研辦，期使審計工作與其他監察權之行使相輔相成。

㈥第 3 屆院會議案書面資料之彙整

為彰顯本院委員行使職權之績效，將第 3 屆院會議案書面資料，依其屬性，分別以各委員之個人提案、中央、地方總決算、巡察、國際事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研修、考察及研究報告等類，每月陸續彙整以資參考；另就本院之重要議案，諸如監察人員對司法人員行使調查權之研究、政風機構改隸監察院專案研究、司法風紀專案、921 大地震專案、政府工程採購保留款偏高案、國土保持專案、地方政府財政惡化等案，均作專案整理，俾利委員及各單位查詢參考。

三、檢討改進

㈠為完備本院職權行使之相關法令，並提升監督功效，本院諮詢委員會議當賡續辦理，惟為因應急速變遷時空環境，合於人權保障基本及多元要求，建議請本院遴聘各領域學能專精人士為諮詢委員，以期廣徵建言，使本院職權行使之廣度與深度更臻至善。

㈡議事資訊管理系統資料配合轉換為橫式書寫作業：為配合本院自 93 年 11 月起試辦公文書橫式書寫作業之實施，參照行政院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規定，提出現行議事資訊系統產生之院會、年終工作檢討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及全院委員談話會等公文書及表報等橫式書寫建議修改清單，並經多次內部會議研商修正，復先後提報本院公文書橫式書寫工作小組會議、工作會報討論定案後，送資訊室修改作業系統。目前該系統已賡續修正及測試完成，並於 11 月份開始，配合本院橫式公文書試辦期程，製作各項會議議案資料，試辦結果，績效尚佳。

貳、職權行使

一、人民書狀處理

㈠工作概況

1. 本院 93 年人民書狀收受情形及分析比較

⑴人民書狀收受來源及件數

人民書狀以本院收受掛號日期為計算基準日，93 年全年計收受人民書狀 15,570 件，其中函（逕）送本院收件者 7,021 件（含人民寄送 6,299 件，機關函報 506 件、審計部函報 216 件），函（逕）送委員收件者 4,036 件，值日委員值日收受者 952 件

，巡察委員巡察收受者 670 件，委員自動調查者 139 件，院會、委員會決議者 65 件，電子郵件收受者 2,687 件。

⑵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

本院 93 年收受之人民書狀共 15,570 件，其中屬於內政類者 5,086 件，外交類者 88 件，國防類者 758 件，財政類者 864 件，經濟類者 1,588 件，教育類者 1,138 件，交通類者 592 件，司法類者 3,505 件，其他類者 1,951 件。上開各類中，以內政類書狀數量最多，佔全部收受案件百分之 32.67。而內政類中又以建築管理類案件最多。其次是司法類案件，佔全部收受案件百分之 22.51。

2.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人民書狀以院長核定日期為已否處理之計算基準日，93 年計處理（含以前年度收受，今年處理）人民書狀 15,776 件。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2,401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13,375 件，處理結果：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5,554 件，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2,355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4,630 件，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15 件，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389 件，其餘 432 件均據以派查。

㈡工作績效

1.就本院工作職掌暨如何收受及處理人民書狀，編印「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事」宣導手冊。其內容文字精簡扼要、簡明易懂、口語化，以達真正宣導效果。上開宣導手冊分送各級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請其放置服務台，俾供民眾索取；另放置本院服務台，供參觀民眾、學生、團體及陳情人等索取參考；處理陳情案件時，如有陳情人不瞭解本院職掌者，亦函送供參。

2.陳情人親自到院詢問其陳情案目前處理情形，每個月平均約 198 人次，電話詢問案件處理情形每個月平均約 110 人次，陳情受理中心依電腦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相關委員會查詢目前處理情形後，均詳細答復陳訴人，頗獲陳情人肯定。

3.以往經常到院陳情人計 12 位（16 案），前經本院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就其陳訴案件長期之分析、深入研究、約詢及調卷詳查，尚未發現有處理違失情事，且陳訴人未能提出新事證，依法不能覆查，故未能使陳訴人滿意，遂經常來院吵鬧，造成值日委員、業務處簽案秘書及陳情受理中心人員之困擾，經本院 89 年 5 月 2 日第 3 屆第 1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嗣後委員輪值，遇此 12 位陳情人再就同案續訴時一律不予接見，並由陳情受理中心人員予以婉拒。」陳情受理中心及簽案秘書依此原則處理，已不再發生衝突。上開陳情人若仍到院為

同一案件續訴，則由簽案秘書以舊案陳情人接見處理，確實減輕值日委員之困擾及負擔。

4.所有收受之人民陳情書狀，除匿名、地址不詳及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外，皆於鍵入基本資料時，以電腦列印簡函先行答復陳情人已收到陳情書狀交本院有關單位處理，並即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使陳情人即時瞭解本院已收受其陳情資料處理中。

5.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研簽時如發現有疑似匿名或冒名陳情之情事，除依例以簡函先復陳情人外，另再函請陳情人補充說明被訴機關或公務人員具體違失情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切實求證陳情人身分，避免逕行調查造成被訴機關及被冒名者困擾，及本院職權遭人利用，落人口實。

6.本院處理人民書狀，對陳情人身分保密、權益保障與機關職權之行使並重，是以，除發現被訴機關或被訴人有違法失職之嫌者，建議請輪派委員調查外，概以函請被訴機關（人員）之上級機關或其他機關詳予說明、參處見（逕）復等方式辦理，冀對陳情人釋疑，並促使機關處理事務程序公正、合法與透明化。

7.鑑於立法委員親自（致函）或由其助理陪同陳情人到院陳訴案件有增多之趨勢，本院除依法令規定審慎處理外，並將處理結果及時函復立法委員及陳情人，同時經由本院秘書處公關科及國會聯繫工作小組，適時再向立法委員說明案件處理情形。

8.遵照本院第 3 屆第 32 次院會決議，將本院第 2、3 屆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涉及監察權行使已形成共識之有關決議案件，分類彙整成冊，每半年整理一次，提供各委員及各單位參考。

9.為方便陳情人直接自網路查詢其陳情案件之辦理情形及節省本院人力，監察業務處配合資訊室完成「陳情案件網路查詢系統」，已於 93 年 10 月 1 日上線啟用，陳情民眾經認證後，透過網路查詢，即能充分知悉其案件目前本院處理方式、進度及機關函復情形，提昇本院便民、e 化及效能形象。

10.於立法院審查本院預、決算期間，彙整該院函送、或立法委員向本院檢舉、函轉或陪同陳情人到院之陳訴案件辦理情形資料，提供審查參考。

11.賡續彙整除派查案件外，經監察業務處研簽、監察委員核批之人民陳情獲權益平反或救濟案件，較具意義或有價值或有代表性者計 145 件。

12.依據 93 年 4 月 6 日本院全院委員第 63 次談話會結論，將本院處理之各類型陳情獲權益平反或救濟個案，撰擬新聞參考資料送公關科辦理新聞發布提供媒體記者刊登，至 93 年 12 月 31 日，已陸續提供財稅類個案 34 篇、經濟類個案 60 篇、內政類個案 82 篇、警政類個案 43 篇、教育類個案 41 篇、司法類個案 38 篇、交通類個案 26 篇、國

防類個案 36 篇，合計 360 篇。

㈢檢討改進

1.妥適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本院陳情受理中心自 89 年 1 月起改由監察業務處簽案秘書輪流接見舊案到院續訴陳情人至今，由於簽案秘書處理陳情案件已累積一定經驗，頗能獲得值日委員嘉許及多數陳情人之認同。惟查會親自到本院繼續陳訴之民眾，大都係對於本院函復處理結果仍有不服者，且常有要求該案調查委員或協查秘書或承辦同仁親自出面直接溝通處理之情形，目前因基於保密及實際困難考量而予委婉說明拒絕，雖多數能獲理解，惟為避免發生誤會或怨言，且鑑於會親自到本院續訴之陳情民眾，其內心應對本院有較高之期待，如其訴求尚非無理，且有可能者，允宜積極任事，俾利切實瞭解陳訴要旨，發掘問題關鍵所在，有效提昇辦案及服務品質。

2.斟酌利用大學法律服務社義工，協助幫忙到院陳情人

本院受理陳情案件一向以司法訴訟案件為最大宗，而此類案件非常專業，本質上不易平反，而一般陳情民眾法學素養不足，經常會誤會監察院功能不彰。本院似可斟酌善用社會資源，向各大學法律服務社召募義工，一來協助到院陳情民眾分析案情、書寫陳情書或法律諮詢，再者透過法律服務義工以公正第三者專業說明，應可有效提昇本院服務品質及形象。

3.賡續加強業務管制、考核，提昇行政效率及品質

定期清查待辦案件處理情形，每週（月）列印機關逾期未函復案件及書狀待處理、復文待處理、已核批尚未發文等各類待辦案件一覽表，切實列管追蹤處理進度，以提昇行政效率及品質。

4.審慎核派調查案件，有效運用人力

為有效運用人力並充分分工，就依法收受之人民書狀審慎處理，對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疑涉有違失案件或涉及高度敏感議題事件，為免即行派查，造成調查人力過當負荷以及被調查人員或機關之困擾，先由監察業務處簽奉核定後函請有關機關說明並提供資料供參，俟蒐集較充分之證據資料，認有違失情事，再建議輪派委員調查，以期慎重。

二調查案件

㈠工作概況

1.主軸工作

監察調查處之主要工作在指派適任之監察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93 年監察調查人員之主軸工作如下：

⑴協助委員辦理專案調查及專案調查研究。

⑵協助委員辦理各類調查案件，撰擬調查報告、糾正案文、糾舉案文、彈劾案文。

⑶協助委員處理調查案件後續作業，包括研擬核簽、核閱、簽註意見及結案報告。

⑷協助委員撰寫新聞發布參考資料

及巡察政府機關所需參考資料。

2.配套工作

配合前開主軸工作，下列調查行政事項須同步運作辦理：

⑴核發派查函、復陳訴人函。

⑵各類調查報告（含卷證、附件）簽辦、點收及移送作業。

⑶辦理各類調查案件之管理、稽催及統計事項。

⑷製作調查證相關行政事項。

⑸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維護、指導操作及支援調查實地蒐證等事項。

⑹修訂調查工作行政法規及標準作業程序。

⑺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監察調查人員職前訓練事項。

⑻辦理監察調查人員工作經驗研討會。

⑼協助辦理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及監察報告書等年度彙編之修正與核校工作。

⑽辦理其他各種調查行政、庶務及文書等支援事項。依收發文號統計，93 年度共計辦理各類公文 5,852 件，綜合行政工作量龐大。另抽調監察調查人員組成任務編組，辦理教育訓練作業、資訊作業、法制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作業、公文橫式化作業、憲政研究小組作業、院史館資料更新作業、國際監察合作業務等。

㈡工作績效

1.協助委員辦理個案調查案件

⑴ 93 年本院完成調查案共計 658 案，依類別區分：內政類（含地政、警政、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工務等）198 案，占 30.14%；其次為司法類 148 案、國防類 57 案、財政類 56 案、經濟類 54 案、教育類 40 案、交通類 35 案、衛生類 30 案、環保類 24 案、外交類 8 案及其他類別 8 案。依據調查結果，計提出糾正案 165 案，糾舉案 1 案，彈劾案 18 案。能於查處違法失職案件中發揮「揚清」功能者，有 13 案。調查報告建議行政機關修訂法規者計 44 案。

⑵監察調查人員協助委員完成調查案，總計使用工作日數 9 萬 7,585 日，院外調卷 2,951 件，詢問 4,157 人次，現場履勘 269 次，辦理諮詢會議 4,650 人次，鑑定 4 次，共撰寫調查報告 2 萬 4,663 頁，1,307 萬 2,923 字。

⑶部分調查案件之效益可為政府杜絕浪費或節省巨額公帑，如：警察機關首長座車購置案，經本院深入調查，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應補繳而未繳稅額部分：貨物稅及滯納金、加計利息共 4 億 2,391 萬 6,461 元，使用牌照稅 2,921 萬 6,478 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1,468 萬 3,440 元，總計 4 億 6,781 萬 6,379 元；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案，預計將追回公帑 2,000 萬元（包括歷年南向計畫未合相關規定之支出項目中高達 1,390 萬 1,889 元以及國

合會未依規定繳回計畫經費剩餘款並流用勻支等之金額為 691 萬 7,238 元，合計 2,081 萬 9,127 元）；調查「教育部及部分縣（市）政府未落實執行國中小學生之學校營養午餐經費」案，發現部分國中、小學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而有「挪用」或「墊借」學生營養午餐經費約 400 萬元以上，且部分縣（市）政府不當列支 91 年度中央撥付該市營養午餐補助款約 1,000 萬元以上，促使各縣市政府回歸法制面，落實政府照顧中小學生營養午餐之效益；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辦理公所「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涉有工程費浮濫案，富里鄉公所 92 年辦理內部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案時，媒體質疑工程費編列浮濫、部分用品報價太高等情，經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及時關切，函請花蓮縣政府積極深入瞭解，嗣經本院深入調查，查明確有部分用品單價偏高及重複計算等缺失，遂要求富里鄉公所逐項檢討、覈實計價，俟廠商請款決算時，計節省公帑近 200 萬元；總統府前約僱書記羅施麗雲等人違法使用國家安全局特勤指揮中心公務車輛，該中心復另派遣特勤人員充當羅女士之私人隨扈供其差遣案，經本院深入調查，追繳款項、警勤費及情報作補助費約 100 萬元。

2.協助委員辦理專案調查研究

93 年監察調查人員在委員指導下，全力以赴，累計完成專案調查研究共計 14 案，經 7 個常設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均編印成專冊，廣為運用。以類別區分：內政類 2 案，外交類 1 案，國防類 3 案，財經類 3 案，教育類 1 案，交通類 2 案，司法類 2 案。專案調查研究均針對行政機關之施政措施及隱伏弊病、深入研析，提出詳實報告及具體意見，以發揮監察宏觀功能，廣為立法委員、專家學者、行政單位引用，作為改善缺失、質詢或研究改善之參考資料，甚獲外界之重視與肯定。詳如下表：

**監察院 93 年專案調查研究案件彙整表**

| 類別 | 案　　由 |
|---|---|
| 內政 |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 |
| | 政府機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制度所扮演角色。 |
| 外交 | 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之檢討。 |
| 國防 | 我國目前戰爭決策機制是否可以因應未來快速決戰之需求。 |
| | 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因應對策。 |
| | 國防二法實施後，對國軍建立文官制度現況之檢討。 |

| 類別 | 案　　由 |
|---|---|
| 財經 | 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 |
| | 我國相關部門對於專利、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執行措施績效之檢討。 |
| | 公營事業民營化相關問題之檢討。 |
| 教育 |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之成效與檢討。 |
| 交通 | 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與國際觀光旅遊人次執行情形之檢討。 |
| | 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檢討。 |
| 司法 | 緩起訴制度運用情形與績效檢討。 |
| | 監所衛生及醫治與毒品戒治問題之檢討。 |

3.協助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後續作業

監察調查人員秉承委員指示，對於被糾彈、糾正、調查之機關或相關人員所為之處理意見或說明，均能以嚴謹、平實、公正之態度，周妥研擬核閱、核簽或簽註意見，年度累計共辦理 3,201 件，且其中部分作業之複雜性與困難度，不遜於一般調查案件，超過 1 萬字者不乏其例，如：專案調查「有關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乙案後續 22 次核簽意見計達 4 萬 8,659 字；據報載：法務部於 89 年 2 月 14 日邀請工程營建業召開「打擊黑金座談會」，與會代表表示，營造廠商借牌浮濫、主管機關審核不力、白道綁標等造成黑金介入工程情形嚴重云云乙節，如何從法制面與制度面全面檢討，以杜絕黑金等情乙案後續 4 次核簽意見計達 3 萬 7,861 字；921 集集大地震造成全台灣許多建築物損害或倒塌，直接造成許多人死傷。地震震出台灣建築的許多問題，其中在執行層面上，建築許可、施工管理、使用管理等，建築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相關建築法規是否健全等情乙案後續 3 次核簽意見計達 3 萬 6,282 字；專案調查「國有及公有被占用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執行績效不彰，至目前被占用情形仍頗嚴重等情」乙案後續 6 次核簽意見計達 1 萬 7,670 字。顯示對各類案件糾彈或調查結果改善成效之持續追蹤，已成為監察調查人員常態性之重要工作。

4.辦理在職人員精進訓練

為使調查工作品質與時俱進，賡續充實監察調查人員專業素養、綜合知能，兼重監察調查人員對社會責任認知、人文關懷之薰陶及國際事務之宏觀性，監察調查處依據簽奉核定之年度在職訓練課程辦理監察調查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法學專題、專業課程、調查實務、綜合課程、預備課程及工作語言等 6 大類。93 年度總計辦理 13

種課程，計使用 165 小時，其中除調查實務課程外，均開放全院同仁參加，學習反應熱烈。

5.落實工作與紀律考核

持續貫徹調查案件辦理結果統計表之考核，逐月統計監察調查人員協查工作情形，具實瞭解其工作狀況；並繼續報請調查委員隨案填交協查人員考核表，依據調查委員對協查人員逐案之考核意見，對於績優者，予以登錄憑辦，對有缺失者，適時個案輔導，立即勸勉其改正。另外對於同仁急難、個別疏失，均立即查明妥處，當獎則獎，當導則導，絕不怠忽。如 93 年度計 43 人次因表現優異獲記功或嘉獎；計 3 人因表現偏差予以勸勉導正。典型實例如：監察調查人員因協查案件，幫助陳訴人研提非常上訴，陳訴人為表感謝之意，特餽贈價值逾萬元之金飾、LV 皮包等禮物，該同仁皆謹密依行政程序簽報妥處；另監察調查人員申領差旅費均依規覈實辦理，主動扣除膳雜費、交通費等，適正踐行「方方正正」、「規規矩矩」之紀律規範。

三.糾正案件

㈠工作概況

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是否違法或失職。」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經各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依前述三條文規定，本院糾正權係由各委員會行使，行使之對象，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而其行使要件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經調查後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

㈡工作績效

1. 93 年計提出糾正案 165 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 327 個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 55 案，109 案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提出 3 案，3 個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 19 案，34 個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 55 案，130 個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2 案，16 個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 17 案，30 個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 4 案，5 個案次（詳附表—本院 93 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表）。以上案件數均含各該委員會主辦之各聯席會議所提出之糾正案。就被糾正機關之案次數排名前 5 名者而言，依序為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41 個案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4 個案次、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9 個案次、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各 17 個案次、行政院及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各 16 個案次。被本院提出糾正之 165 案中，經委員會決議結案者計有 50

案，占 30.30%；尚未結案者計有 115 案，占 69.70%。

2. 92 年以前成立之糾正案，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結案者 219 案，於 93 年 1 月至 12 月間，結案者 94 案，仍未結案者 125 案；其中第 2 屆還有 4 案，分別為 83 年 2 案，84 年 1 案，86 年 1 案；第 3 屆有 121 案，分別為 88 年 3 案，89 年 16 案，90 年 21 案，91 年 35 案，92 年 46 案。

3. 截至 93 年 12 月 31 日，糾正案未結者 240 案。行政機關已函復改善或處置情形者 195 案，未函復者 45 案，其中未函復部分，扣除成立後函送未滿 2 個月之 35 案，實際行政機關已逾期未函復者 10 案，其佔百分之六．一，與往來行政機關逾期未函復年平均近三成，由此觀之，本院與行政院等機關所共同推動之「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已有顯著之成效，爾後將賡續發揮該系統應有之功能。

㈢檢討改進

1. 被糾正機關無法在期限內具體改善之原因

分析糾正案件逾期未予具體改善答覆原因不止一端，如：⑴亟須與民眾協調，尚未達成協議；⑵須經訴訟程序之事項；⑶須與各相關部會會商而尚未獲致具體結論；⑷須俟立法或修法始能解決者；⑸須編列預算支應始能辦理者；⑹須修正組織法規或增加預算員額者。

2. 答覆內容未盡具體周延，無法充分發揮糾正功能

行政機關對本院提出之糾正案大部分均能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為具體周延之答復；惟仍有部分，避重就輕或摘要答復，經本院相關委員會決議，再提出意見或推派委員調查，始能達成糾正目的，影響效率及糾正功能。

3. 本院於舉辦中央機關配合本院執行監察業務協調會報時，曾建議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配合採行下列措施

⑴請執行列管稽催，期能於二個月之函復期限內辦理完竣，並函復本院；如因案情複雜切實無法如期答復時，亦請敘明原因及預定答復期間，先行函知本院。

⑵答復內容應力求周延翔實，對轉據函報處理情形者，宜就其處理情形切實查核後再答復本院，俾發揮糾正功能。

⑶各被糾正機關對糾正案件之改善與處置，應切實謀求改善，其屬法律有因環境變遷而須制定或修正者，宜儘速立法或修法，以免類似案件不斷陳情，累積民怨。

4. 為改善糾正案之列管，加速糾正案處理，採取下列改進措施

⑴各項列管之稽催，由各委員會編列案號，以利各級行政機關之研考單位，易於辦理稽催並確實管考。

⑵為提昇各行政機關對本院提出之糾正案列管稽催等處理之效率，且讓管制稽催透明化，由本院與行政院、行政院研考會、內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組成專案小組，研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

統」，並自 91 年 1 月起上線，已能在該系統線上查詢個案之成案、稽催與結案與否之處理經過與執行狀況，並可自動由系統於期限前提醒或逾期時稽催，各應執行之行政機關，縮短各層級管考單位之工作流程及減少公文副本之文書資料，以加速各級行政機關之執行效率。為達行政機關處理作業加快，並加速案件之結案，本院將配合採自該管理系統收發文單軌作業，惟仍須有完備之配套措施，不致遺漏本院行使職權成立之案件，方可採行單軌之作業。

⑶行文同一機關，且糾正案文與調查意見內容完全相同者，以糾正案文函送行政機關改善見復，而調查報告部分則存查，並以糾正案列管辦理。承辦人如於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中，發現有對事既提出糾正案，又仍須抄調查意見函請相同機關改善見復者，即於議案簽辦單內，建議將其對事之部分併糾正案，函請行政機關改善見復辦理。若行文機關非被糾正機關者，副本並抄送各被糾正機關，使被糾正機關儘快處理。

⑷強化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制度，確實依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相關之程序與方式執行，並配合本院管制考核資訊系統，使業務與程序結合，稽催與管制並重，將各項管制作業與資訊作業融合，進而全面提昇行政效能。

附表

**監察院 93 年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案次

| 被糾正機關別 | 總計 | 審查委員會別 | | | | | | |
|---|---|---|---|---|---|---|---|---|
| | | 內政及少數民族 | 外交及僑政 | 國防及情報 | 財政及經濟 | 教育及文化 | 交通及採購 | 司法及獄政 |
| 總計 | 327 | 109 | 3 | 34 | 130 | 16 | 30 | 5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 41 | 29 | — | 4 | 7 | — | 1 | — |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 34 | 3 | — | — | 26 | — | 3 | 2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 29 | 3 | 1 | 19 | 6 | — | — |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 17 | 3 | — | 1 | 2 | — | 11 | — |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 17 | — | — | — | 17 | — | — | — |
| 行政院 | 16 | 6 | — | 1 | 7 | 2 | — |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 16 | 3 | — | 1 | 2 | 10 | — | — |
|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 15 | 1 | — | — | 14 | — | —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 13 | — | — | — | 13 | — | — | — |
|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12 | 8 | — | — | 1 | — | 3 | — |

| 被糾正機關別 | 總計 | 審查委員會別 | | | | | | |
|---|---|---|---|---|---|---|---|---|
| | | 內政及少數民族 | 外交及僑政 | 國防及情報 | 財政及經濟 | 教育及文化 | 交通及採購 | 司法及獄政 |
|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11 | 6 | — | — | 2 | — | 3 |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8 | 4 | — | — | 1 | — | 3 | —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 7 | — | — | 6 | 1 | — | — |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7 | 4 | — | — | 2 | — | 1 |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7 | 4 | — | — | 2 | — | 1 | — |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 5 | 1 | — | — | 4 | — | — | —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 4 | — | — | — | 1 | 1 | 2 | — |
|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 4 | 3 | — | — | 1 | — | — | — |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 4 | 3 | — | — | 1 | — | — | — |
|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4 | 2 | — | — | 1 | — | 1 |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 3 | — | 2 | — | 1 | — | — | —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 3 | — | — | — | 1 | — | — | 2 |
|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3 | 1 | — | — | 2 | — | — | —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3 | 1 | — | — | 2 | — | — |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3 | 2 | — | — | 1 | — | — |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3 | 2 | — | — | 1 | — | — | — |
|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3 | 2 | — | — | 1 | — | — |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3 | 2 | — | — | 1 | — | —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3 | 2 | — | — | — | 1 | — |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3 | 2 | — | — | — | — | 1 | — |
|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3 | 2 | — | 1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3 | 2 | — | — | 1 | — | — | — |
| 行政院新聞局暨所屬機關 | 2 | — | — | — | 1 | 1 | — | —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2 | — | — | — | 1 | 1 | — |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2 | — | — | — | 2 | — | — | — |
| 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 1 | — | — | — | 1 | —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暨所屬機關 | 1 | — | — | 1 | — | — | — |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1 | — | — | — | 1 | — | — | — |
|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 1 | 1 | — | — | — | — |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 1 | — | — | — | — | — | — | 1 |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 1 | — | — | — | 1 | — | — |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1 | — | — | — | 1 | — | —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1 | 1 | — | — | — | — | — | — |

| 被糾正機關別 | 總計 | 審查委員會別 | | | | | | |
|---|---|---|---|---|---|---|---|---|
| | | 內政及少數民族 | 外交及僑政 | 國防及情報 | 財政及經濟 | 教育及文化 | 交通及採購 | 司法及獄政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1 | 1 | — | — | — | — | — | —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1 | 1 | — | — | — | — | — | —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 1 | 1 | — | — | — | — | — | — |
|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1 | 1 | — | — | — | — | — | — |
| 其他 | 2 | 2 | — | — | — | — | — | — |

附註：1. 1 月至 12 月成立糾正案共 165 案。

2.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被糾正機關，統計如下：

一個被糾正機關者有 89 案。
二個被糾正機關者有 44 案。
三個被糾正機關者有 17 案。
四個被糾正機關者有 7 案。
五個被糾正機關者有 3 案。
六個被糾正機關者有 2 案。
七個被糾正機關者有 1 案。
十三個被糾正機關者有 1 案。
二十四個被糾正機關者有 1 案。

3.其他機關為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工 作 報 導

**********************

**一、94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 項目＼月份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合 計 |
|---|---|---|---|---|---|---|---|
| 收受人民書狀 | 1,202 | 667 | 975 | 878 | 731 | 691 | 5,144 |
| 監察委員調查 | 7 | 0 | 0 | 0 | 0 | 0 | 7 |
| 提案糾正 | 36 | 0 | 0 | 0 | 0 | 0 | 36 |
| 提案彈劾 | 3 | 0 | 0 | 0 | 0 | 0 | 3 |
| 提案糾舉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1 條條文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4995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09400144952 號

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條文。

附「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謝長廷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94)考臺組壹 2 字第 09400046351 號

第　二　條　　考試院各種證書及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考試及格證書費：每張八〇〇元。

二訓練合格證書費：每張八〇〇元。

三補發各項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四英文及格證明書費：每張五〇〇元。

申請前項證書或證明書之影本認證者，應檢附證書或證明書正本，並繳納每張影本認證費二〇元。

三、銓敘部令釋：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之補充規定

##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0 號

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後相關職系之適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補充規定如下：

一、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於修正施行後，無論該職系係修正移列他職組，或修正細分為同職組或不同職組之職系，或修正併入其他職系，均適用修正施行後職系所在職組之調任規定。

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經修正細分或併入其他職系者，同時取得細分後各職系或併入後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修正施行後職系名稱已變更者，須銓敘審定新職系後，始得適用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

三、經刪除之醫療、牙醫、護理助產等 3 職系，視為修正為衛生技術職系，其中銓敘審定醫療職系有案人員並得單向調任法醫職系。

四、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其考試職系經修正調整者，比照前開銓敘審定有案職系規定取得新修正一覽表同職組各職系任用資格；但不適用「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或「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或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之規定。

五、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未冠有職系之考試類科，直接依 95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適用職系。

部長　朱武獻

## 四、修正「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7 點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400220280 號

修正「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

主任委員　郭瑤琪出國
副主任委員　蔡　堆代行

**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適用範圍）

促參法第三條之各項公共建設，民間均得依促參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

七、（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初步審核作業）

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初步審核作業如下：

㈠民間申請人應先提出規劃構想書，載明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初步規劃構想、土地基本資料（含政府設施或土地之範圍）、對政府之效益評估、需政府協助之事項等，由主辦機關進行初步審核。

㈡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後，主辦機關應於一周內將此規劃構想書之案名、簡要內容、使用政府土地、設施等資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資訊網路中。

㈢規劃構想書依前款規定公開後十五日內，有其他民間申請人就同一政府土地、設施提出不同公共建設種類之自行規劃構想書者，主辦機關於初步審核時應併同考量，至多擇定一家進行再審核。

㈣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後，主辦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委員會，共同初步審核。

㈤主辦機關應就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民間使用政府土地或設施之效益、需政府協助事項、有無法令禁止事項、民間申請人是否同意後續規劃內容公開等事項進行初步審核。

㈥民間規劃構想書經初步審核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將初步審核結果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網路資訊中，並將初步審核通過之條件、後續規劃內容之程度，通知民間申請人，並指定於一定期間內進一步規劃，提出促參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㈦民間規劃構想書經初步審核未獲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備具理由，通知民間申請人。

前項第三款之期間，於以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OT）規定之參與方式辦理之案件，主辦機關得予縮短。但不得少於五日。